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 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510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 2025 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3 号），涉及我市 3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沙田苏伊士莎快餐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茄子”

（一）东莞市沙田苏伊士莎快餐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茄子”（购进日期：2025-10-13），检出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重金属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重金属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贰拾元肆角（¥20.4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佰贰拾元肆角（¥320.4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6〕15-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茄子”镉（以Cd计）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茄子在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过量导致。针对上述原因，该店加强整改，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苏伊士莎快餐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茄子”（购进日期：2025-10-13），供货商是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富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B627的“东莞市虎门彪哥蔬菜店”，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二、东莞市沙田家湘韵味饮食店经营的“辣椒”

（一）东莞市沙田家湘韵味饮食店经营的“辣椒”（购进日期：2025-10-16），检出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重金属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重金属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 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贰拾陆元（¥26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佰贰拾陆元（¥326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6〕15-6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辣椒”镉（以 Cd 计）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辣椒在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过量导致。针对上述原因，该店加强整改，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沙田家湘韵味饮食店经营的“辣椒”（购进日

期：2025-10-16），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环保中路7号1308室的“东莞市沙田孙九蔬菜店”，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三、东莞市沙田聚缘猪肚鸡店经营的“线椒”

（一）东莞市沙田聚缘猪肚鸡店经营的“线椒”（购进日期：2025-10-18），检出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噻虫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元）；二、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叁拾伍元（¥35元）；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佰叁拾伍元（¥335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6〕15-1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线椒”噻虫胺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线椒在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过量导致。针对上述原因，该店加强整改，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核实，东莞市沙田聚缘猪肚鸡店经营的“线椒”（购进日期：2025-10-18），供货商是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环保中路7号1308室的“东莞市沙田孙九蔬菜店”，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4日